

产业安全视角下的反倾销与产业升级协同演化

周灏

(武汉纺织大学 经济学院, 武汉 430073)

摘要: 从产业安全的视角建立了反倾销与产业升级的协同演化框架,分析了中国遭受反倾销与中国产业升级的协同演化机制,构建了相应的协同演化模型,并使用中国1995—2014年的相关数据对中国遭受反倾销与中国产业升级的协同演化情况进行了实证分析。研究表明:反倾销与产业升级形成了协同演化态势,协同演化逐步加强,且更多地体现出反倾销子系统对其的影响;反倾销对产业升级的促进与产业升级对反倾销的激发在协同演化过程中起主导作用;协同演化对中国产业安全的最终影响结果取决于反倾销、产业升级两种相反影响力量的累积影响。最后,基于产业安全的视角,从认识观念、纵向策略以及横向策略等多个方面提出了若干启示。

关键词: 反倾销; 产业升级; 产业安全; 协同演化; 协调度

中图分类号: F752

文献标识码: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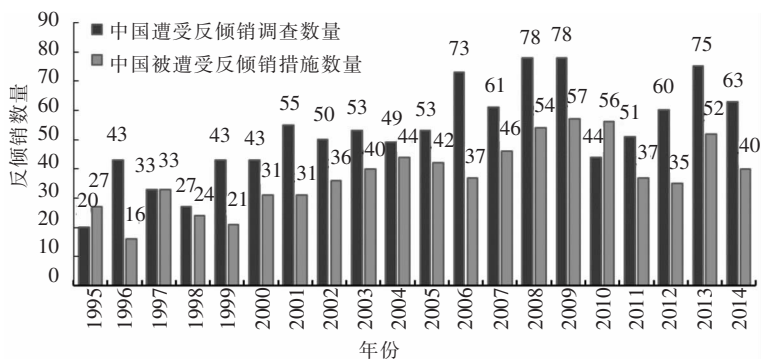
文章编号: 1009-3370(2017)04-0084-07

一、问题的提出

根据WTO公布的数据,中国进出口贸易总额在2013年、2014年和2015年连续3年全球排名第一。中国长期以来有较高的对外贸易依存度,特别是有较高的出口贸易依存度,中国的国民经济发展较多受制于外贸的发展状况。随着中国贸易地位的不断提高,中国出口产品遭遇的贸易摩擦也不断频繁出现,其中对华反倾销问题最为突出。

中国从1996年起就成为全世界遭受反倾销最多的国家。在世界反倾销中,中国是最大受害国。反倾销导致的产业安全问题屡屡出现,带给我们诸多惨痛的教训。如,1994年美国对华大蒜反倾销,导致第二年中国大蒜对美出口额下降94%;2005年墨西哥对华伞菇罐头反倾销,导致第二年中国伞菇罐头对墨西哥出口额下降97%^[1]。再如,中国加入WTO后的中美纺织品反倾销的第一案——艺术画布反倾销案。2005年美国对华艺术画布反倾销,直接影响到20多家企业和5000人的就业问题,该反倾销最终导致中国20多家画布企业全部放弃了美国市场。高科技产业也会面临同样的产业安全问题,由于2012年美国和欧盟先后对中国光伏产品进行反倾销(同时伴随有反补贴),其中欧盟对华的反倾销案件涉及金额超过200亿美元,折合人民币近1300亿元,为迄今为止对华最大贸易诉讼。美国、欧盟的反倾销直接导致全球最大的太阳能电池厂商——中国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公司无力维持生产和销售,于2013年3月20日宣告破产。

由于反倾销被一些国家滥用,已演变成为一种极具影响的贸易保护工具,导致中国每年均遭受大量反倾销(具体数据如图1所示)。据WTO官方统计,从WTO成立后的1995—2014年,全球有48个成员发起反倾销调查共4757起,其中34个成员对中国发起反倾销调查1052起(占全球总量的22%),年均53起,远高于韩国(排名第二,共计349起,年均17起);同期,全球有43个成员实施最终反倾销措施共358起,其中33个成员对中国实施最终反倾销



资料来源:根据WTO反倾销统计数据整理。

图1 中国遭受反倾销数量(1995—2014年)

收稿日期:2016-09-12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资助“反倾销、产业升级协同演化下的中国产业安全研究”(14AGJ014)

作者简介:周灏(1972—),男,经济学博士,教授,E-mail:zhouhaoli@163.com

措施 759 起(占全球总量的 25%), 年均 38 起, 仍然远高于韩国(排名第二, 共计 213 起, 年均 11 起)。同时, 中国遭受反倾销占世界反倾销的比重与中国出口总额占世界出口总额的比重严重不匹配。以 2014 年为例, 中国遭受的反倾销调查和被实施的最终反倾销措施分别占全球总量的 27% 和 25%, 但同期中国出口总额占世界出口总额却只有 13% 的比重, 反倾销的比重远超贸易比重(各年份的占比数据如图 2 所示)。

数据显示, 无论从总量、年度数量还是占比, 中国遭受的反倾销已对中国的对外贸易构成了严峻的挑战, 中国的产业安全已面临现实或潜在的重大威胁。在反倾销的威胁下, 如何维护或增强一国的产业安全就成为一个焦点问题。产业升级常常被认为是一种抵御国外反倾销、增强产业安全的策略, 反倾销也可能对一国的产业升级有激励作用, 本文拟对中国遭受的反倾销与产业升级之间的协同演化状况进行研究, 并就协同演化的累积影响去探索中国产业安全问题。

在中国对外贸易快速增长、遭受反倾销状况非常严峻的背景下, 对中国遭受反倾销的影响因素的研究也越来越丰富。已有文献显示, 通过不同的实证研究方法, 发现中国遭受反倾销的原因是复杂的、多样化的, 既有国内原因也有国外原因, 既有宏观原因也有微观原因, 既有经济原因也有非经济原因^[2-7]。对于产业升级、技术进步方面影响因素的研究, 长期以来主要是采用理论分析, 普遍认为中国低附加值的劳动密集型产品大量出口是导致中国遭受反倾销的主要因素, 因此中国要通过相关产业的技术创新和出口产品升级, 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 实现从低端产品生产向高技术、高附加值产品生产转型, 最终从被动应对国外反倾销发展到主动规避国外反倾销^[8-9]。但是, 张雨和戴翔(2013)通过实证研究发现, 中国出口产品升级不仅未能有效缓解中国遭遇的反倾销, 反而使之加剧; 同时认为不能将中国出口产品遭受反倾销简单归咎于附加值过低, 以免造成政策偏差^{[10]73-78}。这一实证结果与以前普遍的理论分析结果相反。前文提到的光伏产品反倾销案件也印证了这一结论, 光伏产业是中国为数不多的走在世界前列的行业, 多项技术取得突破, 光电转换效率已达到 18%, 居世界先进水平, 但是即便是这样一个高技术含量颇高的产业面对反倾销也无法幸免。

二、文献综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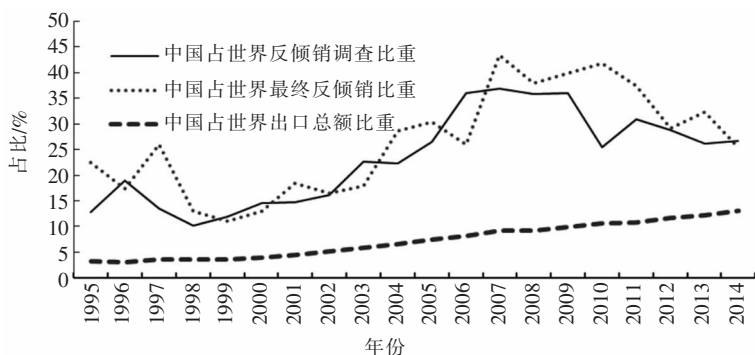
对于中国遭受反倾销对产业升级、技术进步的影响, 近几年一些学者通过实证方法进行了探索, 如齐俊妍和孙倩(2014)发现, 国外对华反倾销能促进中国的产业升级和技术进步^[11], 但奚俊芳、陈波(2014)研究认为, 对华反倾销在短期内会导致技术进步下降, 长期看则对技术进步无显著影响^[12]。

文献显示, 反倾销与产业升级之间关系的实证研究很少, 已有的实证研究也仅研究单向影响, 即只研究反倾销对产业升级的影响, 或只研究产业升级对反倾销的影响, 对于反倾销和产业升级这两者之间的双向互动影响、协同演化没有涉及; 而且有的研究是将反倾销、反补贴等多种贸易摩擦的影响合在一起分析, 一定程度上导致缺乏针对性。这就衍生出一个有价值的研究问题: 反倾销与产业升级之间存在协同演化吗? 若存在, 则是如何协同演化的? 目前在贸易摩擦领域还无人采用协同演化思想和方法进行研究, 本文拟从产业安全的视角, 从理论上诠释两者之间协同演化的机制以及协同演化对产业安全影响的机制, 并采用协同演化模型验证两者之间的协同演化问题。这有利于我们深化认识中国遭受的反倾销问题, 有利于更有效地维护中国的产业安全和获取合法的贸易利益。

文献显示, 反倾销与产业升级之间关系的实证研究很少, 已有的实证研究也仅研究单向影响, 即只研究反倾销对产业升级的影响, 或只研究产业升级对反倾销的影响, 对于反倾销和产业升级这两者之间的双向互动影响、协同演化没有涉及; 而且有的研究是将反倾销、反补贴等多种贸易摩擦的影响合在一起分析, 一定程度上导致缺乏针对性。这就衍生出一个有价值的研究问题: 反倾销与产业升级之间存在协同演化吗? 若存在, 则是如何协同演化的? 目前在贸易摩擦领域还无人采用协同演化思想和方法进行研究, 本文拟从产业安全的视角, 从理论上诠释两者之间协同演化的机制以及协同演化对产业安全影响的机制, 并采用协同演化模型验证两者之间的协同演化问题。这有利于我们深化认识中国遭受的反倾销问题, 有利于更有效地维护中国的产业安全和获取合法的贸易利益。

三、产业协同演化机制及对产业安全影响理论分析

协同演化 (Co-Evolution) 最早是作为生物学术语来描述蝴蝶和花草类植物之间的关系时由生态学家 Ehrlich 和 Raven(1964)提出来的, 主要表示物种在一定程度上会相互影响并演化^[13]。后来 Norgaard(1985)将协同演化术语运用到社会学、生态经济学等研究领域^[14]。简单而言, 协同演化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具有演化特征



资料来源:反倾销占比根据 WTO 反倾销统计数据计算得到, 出口额占比根据联合国统计署数据库计算得到。

图 2 中国遭受反倾销占比及中国出口额占比(1995—2014 年)

的系统主体持续地互动与演变,其演化行为相互影响,演化路径互相交织的现象^[15]。反倾销和产业升级间可能持续地互动与演变,且存在演化路径相互交织的现象,因此本文拟诠释反倾销与产业升级协同演化的内在互动影响机制。图3为反倾销与产业升级的协同演化及对产业安全影响理论框架。

(一) 协同演化对产业安全的累积影响

在反倾销与产业升级协同演化中,反倾销与产业升级对一国的产业安全的影响是相反的:反倾销数量的增加会危害一国的产业安全,而产业升级则会促进一国的产业安全。因为这两者对产业安全的影响方向不一致,所以反倾销与产业升级对一国产业安全的影响取决于协同演化的结果。在中国是世界反倾销的最大受害国的背景下,中国遭受的反倾销和产业升级之间的协同演化年度数据,对于准确判断协同演化对中国产业安全的影响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且需依据协同演化数据才能针对性地提出增强中国涉案产业的产业安全的相应策略。

(二) 反倾销对产业升级的影响机制

反倾销对产业升级的影响并非通过单一渠道影响,而是通过多渠道影响,且影响方向不尽一致,是多方向的影响。

1. 反倾销对产业升级的促进

在协同演化过程中,当中国产业遭受国外反倾销时,涉案产业对后期的状况会进行博弈分析,并基于博弈分析结果进行决策。(1)如果维持产品价格不变,由于出口产品面临反倾销制裁措施,会导致出口大量减少,出口市场难以维系,从而导致涉案企业的利润很难保持;(2)如果产品降价出口,虽然能临时性避免出口大量减少,但后期极有可能导致更严厉的反倾销制裁措施,最后得不偿失;(3)如果提高产品价格,能在一定程度上避免更严厉的反倾销制裁措施,从而可能维持一定量的出口;但是如果涉案企业并没有通过技术进步来对产品进行升级换代,仅仅是单纯提升价格,这会很大程度上抑制进口国的进口兴趣和进口需求,时间一长,出口市场恐怕也很难维系。因此,一些涉案企业可能会通过技术进步的途径使自己的产品具有更高的技术含量、更高的附加值,以此为基础来提高产品价格并维系出口市场。这样反倾销迫使企业重视技术进步,从价值链低端环节逐渐向高端环节转移,这样技术进步也就逐渐促进了产业升级。

2. 反倾销对产业升级的抑制

一方面,国外反倾销可能会迫使中国涉案企业改善经营管理、甚至采用裁员的方式来缩减产品成本,这些措施的实施成本相对于研发投入成本而言较低,而且在降低产品成本方面见效更快,从而抑制了产业升级;另一方面,由于企业遭到反倾销后会采取一些应对措施,包括转销国内市场、出口到别的国家、在国外设厂、调整产品结构、达成中止协议、退出市场等。这些措施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企业通过投入研发资金来实施技术进步的欲望,从而抑制了产业升级^[12]。

(三) 产业升级对反倾销的影响机制

同样,产业升级对反倾销的影响也是多渠道、多方向的影响。

1. 产业升级对反倾销的抑制

较为普遍的分析结果认为,中国遭受反倾销的主要原因之一是大量出口低附加值的产品,因此普遍认为通过技术进步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生产高技术、高附加价值产品能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国外反倾销。可见,产业升级能在一定程度上抑制反倾销。

2. 产业升级对反倾销的激发

《商品名称和编码协调制度》(HS)的22个大类产品中,中国已有17个大类的产品遭受过反倾销,其中既有原材料、半制成品,也有制成品;既有贱金属、纺织品服装、化工产品,也有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还涉及到车辆、航空器、船舶及有关运输设备大类的产品。总体上看,中国出口产品的技术含量虽然在逐步提升,但仍属于追赶发达国家的阶段,因此在技术进步导致的产业升级过程中,一旦与发达国家形成竞争关系,就容易激发国外反倾销^[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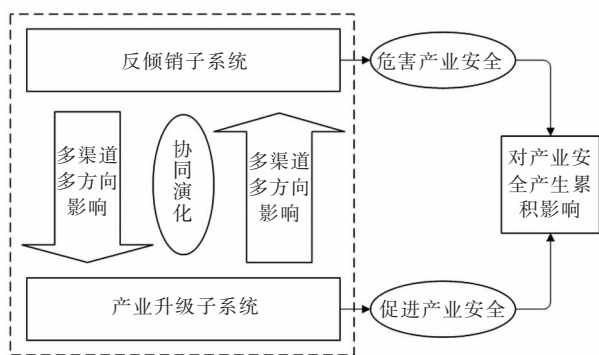


图3 反倾销与产业升级的协同演化及对产业安全影响理论框架

上述影响机制中分析了方向不同的两种影响,至于哪种影响在实际的协同演化中处于主导地位则需要通过后文的实证分析来验证。

四、模型方法

基于协同演化的内涵以及前文关于反倾销与产业升级协同演化机制的分析,本文拟运用协同演化相关模型对这两者间的协同演化状况进行实证分析,用反倾销与产业升级的协调度来度量两者协同演化的程度高低。协调是指系统组成要素之间在发展过程中彼此的和谐一致性,这种和谐一致性的程度称为协调度^[16]。反倾销与产业升级的协调度能表达反倾销子系统和产业升级子系统在发展演化过程中协同一致的程度,也决定了由子系统构成的该复合系统由无序走向有序的趋势和程度,同时也能分辨发展演化过程中促进与抑制(或促进与激发)哪种互动影响效应处于主导地位。

孟庆松、韩文秀等(1998,1999)基于协同学理论提出的“协调度模型”^[16-17]在协同演化研究领域被广泛使用,因此本文拟借鉴该类模型方法构建协同演化模型——“反倾销与产业升级复合系统的协调度模型”,并测度其子系统的有序度和整个协同演化系统的协调度。

反倾销与产业升级的复合系统为 $S=\{S_1, S_2\}$ 。其中, S_1 为反倾销子系统; S_2 为产业升级子系统。子系统表示为 $S_j, j \in [1, 2]$, 设其发展过程中的状态参量为 $e_j=(e_{j1}, e_{j2}, \dots, e_{jn})$ 。其中, $n \geq 1, \beta_{ji} \leq e_{ji} \leq \alpha_{ji}, i \in [1, n], \alpha_{ji}$ 和 β_{ji} 分别为状态参量分量 e_{ji} 的最大值和最小值。

有序度是判断系统有序程度的一种标准,是系统中的状态参量各自有选择地分占系统中的不同位置,相互间形成有规则的排列,这样的结构状态称为有序^[15]。假设 $e_{j1}, e_{j2}, \dots, e_{ji}$ 为正向指标,即其取值越大,子系统状态参量的有序度就越高,反之其取值越小,子系统状态参量的有序度就越低;假设 $e_{j(l+1)}, e_{j(l+2)}, \dots, e_{jn}$ 为负向指标,即其取值越大,子系统状态参量的有序度就越低,反之其取值越小,子系统状态参量的有序度就越高。子系统状态参量分量的有序度的测度为

$$\mu_j(e_{ji}) = \begin{cases} \frac{e_{ji} - \beta_{ji}}{\alpha_{ji} - \beta_{ji}}, & i \in [1, l] \\ \frac{\alpha_{ji} - e_{ji}}{\alpha_{ji} - \beta_{ji}}, & i \in [l+1, n] \end{cases} \quad (1)$$

其中, $\mu_j(e_{ji}) \in [0, 1]$ 为子系统 j 的状态参量分量 e_{ji} 的有序度,其值越大表明状态参量分量 e_{ji} 对子系统的贡献越大。各个状态参量分量 e_{ji} 对子系统 S_j 有序度的“总贡献”可通过 $\mu_j(e_{ji})$ 的集成来实现。在有序度的集成中,线性加权求和法使用的较多,本文也采用该方法进行子系统有序度的集成

$$\mu_j(S_j) = \sum \lambda_i \mu_j(e_{ji}), \lambda_i \geq 0, \sum \lambda_i = 1 \quad (2)$$

其中, $\mu_j(S_j)$ 为子系统 S_j 的有序度,该值越大表示子系统的有序度越高,反之,则子系统的有序度就越低; λ_i 为权重,其计算过程如下所述。

为了消除各个状态参量指标不同量纲的影响,需对各个状态参量指标的原始数据采用均值—标准差方法进行标准化处理。然后,采用相关系数矩阵赋权法确定状态参量指标的权重。设子系统包含 n 个指标,其相关系数矩阵 R 为

$$R = \begin{bmatrix} r_{11} & r_{12} & \cdots & r_{1n} \\ r_{21} & r_{22} & \cdots & r_{2n} \\ \vdots & \vdots & \vdots & \vdots \\ r_{n1} & r_{n2} & \cdots & r_{nn} \end{bmatrix}, r_{ii} = 1 (i=1, 2, \dots, n)$$

令 $R_i = \sum_{j=1}^n |r_{ij} - 1|, i=(1, 2, \dots, n)$, 其中 R_i 表示第 i 个指标对其他 $n-1$ 个指标的总影响, R_i 越大,说明第 i 个指标在指标体系汇总的影响越大,其权重也就越大。将 R_i 归一化处理得到相应各指标的权重为 λ_i

$$\lambda_i = \frac{R_i}{\sum_{j=1}^n R_j}, (i=1, 2, \dots, n) \quad (3)$$

在子系统有序度计算基础之上,最终计算出协同演化复合系统的协调度。在给定的初始时刻 t_0 , 反倾销子系统的有序度为 $\mu_1^0(e_1)$, 产业升级子系统有序度为 $\mu_2^0(e_2)$ 。在复合系统系统演化过程中的时刻 t_1 , 反倾销

子系统的有序度为 $\mu_1^1(e_1)$,产业升级子系统的有序度为 $\mu_2^1(e_2)$,则反倾销与产业升级复合系统的协调度 C 为

$$C = \theta \times \sqrt{|\mu_1^1(e_1) - \mu_1^0(e_1)| \times |\mu_2^1(e_2) - \mu_2^0(e_2)|},$$

$$\theta = \begin{cases} 1, & \text{当 } \mu_1^1(e_1) - \mu_1^0(e_1) > 0, \text{ 且 } \mu_2^1(e_2) - \mu_2^0(e_2) > 0 \text{ 时} \\ -1, & \text{其他} \end{cases} \quad (4)$$

协调度即协调程度,用来衡量一个系统内部各个要素之间配合和协作的程度。由式(4)可知, $C \in [-1, 1]$, C 值越大,表明复合系统的协同演化程度越高,反之则越低。当 $C \in [-1, 0]$ 时,说明复合系统处于不协调状态;当 $C \in [0, 1]$ 时,说明复合系统处于协调状态。

根据上述构建的反倾销与产业升级复合系统的协调度模型,整个复合系统分为两个子系统:反倾销子系统、产业升级子系统。在其协同演化的评价指标选择上要兼顾科学性和数据的可获得性。在反倾销子系统方面,由于是考查中国遭受反倾销的情况,因此选择中国遭受的反倾销调查数量和中国遭受的最终反倾销措施数量来衡量反倾销状况。在产业升级子系统方面,由于产业升级主要是通过技术进步来实现的,而技术进步的过程既包含了技术创新,也包含了技术转移和技术产品交易等方面,因此技术创新方面选择中国的研发经费支出、发明专利申请授权数来衡量(之所以选择发明专利而不是专利,主要是考虑到专利中的外观设计和适用新型这两种形式的技术含量不高,能体现较高技术含量的主要是发明专利),技术转移方面选用中国的技术市场成交额来衡量,而技术产品交易方面则选用中国的高技术产品出口额来衡量。反倾销与产业升级协同演化的评价指标体系如表1所示。

上述所有数据的统计期间为1995—2014年。中国遭受反倾销调查数量和中国遭受最终反倾销措施数量根据WTO反倾销数据库数据整理得到;中国的研发经费支出、发明专利申请授权数、技术市场成交额、高技术产品出口额来源于各年度的《中国统计年鉴》。

表1 反倾销与产业升级协同演化的评价指标体系

子系统	状态参量分量评价指标
反倾销	中国遭受反倾销调查数量/起
	中国遭受最终反倾销措施数量/起
产业升级	研发经费支出/亿元
	发明专利申请授权数/项
	技术市场成交额/亿元
	高技术产品出口额/亿美元

五、实证结果及分析

将各指标的统计数据带入式(1),计算出反倾销子系统和产业升级子系统各状态参量分量的有序度,进而根据式(2)集成出两个子系统的有序度,最后根据式(4)计算出整个复合系统的协调度。子系统的有序度结果和复合系统的协调度结果如表2所示。

表2 反倾销与产业升级复合系统协调度及子系统有序度数值

年份	反倾销子系统有序度	产业升级子系统有序度	复合系统协调度	年份	反倾销子系统有序度	产业升级子系统有序度	复合系统协调度
1995	0.148 278 488	0.000 332 909		2005	0.614 618 774	0.231 772 181	0.328 526 187
1996	0.213 192 164	0.003 269 599	0.013 806 931	2006	0.726 413 391	0.288 586 234	0.408 227 030
1997	0.333 090 465	0.008 480 679	0.038 804 708	2007	0.732 079 631	0.358 234 987	0.457 103 535
1998	0.172 251 811	0.015 461 503	0.019 044 229	2008	0.975 622 036	0.444 658 107	0.606 308 160
1999	0.273 811 340	0.024 866 841	0.055 496 076	2009	1.011 993 541	0.476 583 339	0.641 361 571
2000	0.395 049 691	0.043 114 360	0.102 748 383	2010	0.706 766 258	0.594 526 470	0.576 064 090
2001	0.498 497 967	0.057 737 805	0.141 789 678	2011	0.536 758 219	0.705 892 262	0.523 541 314
2002	0.516 013 694	0.080 932 941	0.172 161 172	2012	0.590 096 755	0.847 858 315	0.611 925 001
2003	0.590 371 103	0.128 340 571	0.237 889 138	2013	0.925 512 297	0.928 550 378	0.849 377 418
2004	0.604 383 685	0.184 233 374	0.289 616 916	2014	0.676 578 000	1.000 000 000	0.726 721 154

注:由于在协调度计算中1995年为初始时刻 t_0 ,因此1995年无协调度数值。

为了便于直观观察,将表2中的数据转换为折线图来展现,如图4所示。

总体上,反倾销子系统与产业升级子系统有序度均呈现出明显的上升态势,表明了两个子系统从无序到有序的演化过程,但演化过程存在差异。反倾销子系统的有序度在1995—2014年期间总体上呈现上升态势,增长了近4倍,年均增长率为8.3%。其中,该子系统在1995—2009年期间几乎一直保持了上升态势(1998年和1999年除外),但2009年之后波动较明显,表明了反倾销子系统在演化过程中的一定程度的不稳定性;产业升级子系统的有序度在1995—2014年逐年不断上涨,增长了约3 000倍,年均增长率高达52.4%,

演化过程无较大波动,较为稳定。

复合系统协调度保持了正值,且总体上呈现出较好的上升态势,表明反倾销与产业升级之间具有较强的协同演化,“反倾销对产业升级的促进”和“产业升级对反倾销的激发”分别在协同演化过程中起主导作用,否则,整个复合系统的协调度会小于0,即系统不会存在协同演化。1996—2014年期间(1995年无协调度数值)增长了近52倍,年均增长率为24.6%。协调度超过0.5的年份集中在2008—2014这7年,这说明反倾销与产业升级在最近几年有较强的协同演化的态势,也说明“反倾销对产业升级的促进”和“产业升级对反倾销的激发”这两种主导作用在近几年已变得较强。

1996—1998年期间,协调度很低,这表明“产业升级对反倾销的激发”作用并不强,这主要与当时中国产业的技术水平不太高有很大关系,但现在中国产业的技术水平越来越高,越来越逼近甚至超过国外的先进技术,就导致国内产品与国外产品的竞争更强烈,“产业升级对反倾销的激发”作用就越来越强。这实际上也就从一个方面解释了为什么中国光伏产业这样高技术含量颇高的产业也会遭受到严酷的反倾销。

另外,图4中可以明显观察到反倾销子系统有序度和复合系统协调度的演化状态极为相似,下降和上升的年份高度匹配,这表明反倾销子系统有序度和复合系统协调度的演化密切相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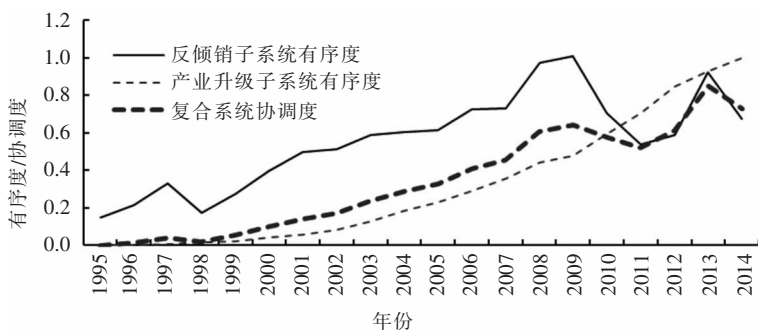


图4 反倾销与产业升级复合系统协调度及子系统有序度态势图

六、结论及启示

(一) 结论

本文从产业安全的视角构建了反倾销与产业升级的协同演化框架,分析了反倾销与产业升级的协同演化机制以及协同演化对产业安全影响的机制,并基于协同学理论构建了相应的协同演化模型,通过测算有序度和协调度对中国遭受反倾销与中国产业升级两者之间的协同演化态势进行了实证分析,得出以下结论。

1.反倾销子系统和产业升级子系统的有序度均呈现出明显的上升态势,向有序发展演化,说明中国遭受的反倾销数量和产业升级程度总体上在不断地有序上涨。

2.复合系统的协调度保持正值,且数值总体上不断增加,说明反倾销与产业升级这两个子系统之间形成了协同演化态势,且这种协同演化在逐步加强。另外,复合系统的协同演化态势更多地体现出反倾销子系统对其的影响。

3.反倾销与产业升级协同演化的态势显示:“反倾销对产业升级的促进”和“产业升级对反倾销的激发”分别在协同演化过程中起主导作用,这两种主导作用在2000年之后越来越明显,2008—2014年已变得较强。

4.在协同演化过程中,由于反倾销数量的增加与产业升级程度的增加是同向演变,但这两者对产业安全的影响方向相反,因此导致协同演化对中国产业安全的最终影响结果取决于这两种相反影响力量的大小对比,即取决于反倾销、产业升级共同对产业安全产生的累积影响。

(二) 启示

对反倾销与产业升级的协同演化态势进行研究的更进一步的目的是增强中国产业安全。在中国是世界反倾销最大受害国的背景下,中国的很多产业均是面临反倾销威胁的产业,产业安全存在较多风险。对此,我们基于产业安全的视角得到以下启示。

1.认识观念。中国政府和企业不能简单地认为通过产业升级就能有效缓解或抑制国外对华反倾销的发生,要意识到总体上目前中国产业升级其实是在激发国外对华反倾销的发生。这也正好印证了张雨和戴翔(2013)^{[10]73-78}的研究结果,他们研究发现中国出口产品升级不仅未能有效缓解中国遭遇的贸易摩擦,反而使之加剧。

2.产业安全提升的纵向策略。根据协调度的高低调整政策措施和发展战略。当协调度下降到较低水平(如低于0.3)时,“产业升级对反倾销的激发”作用变的较弱,此时政府在舆论宣传和政策措施制定上应积极鼓励产业升级,企业也应积极出台能促进产业升级的发展战略,这样有利于增加产业安全水平;当协调度上升到较高水平(如高于0.5)时,则应对政策措施和发展战略进行相应调整,避免“产业升级对反倾销的激发”

作用变得较强时产业升级带来的负面影响,这样有利于降低产业安全的风险。

3.产业安全提升的横向策略。按照技术水平高低对产业进行细分,实施差异化的政策措施和发展战略。(1)当某产业的技术水平处于中低端水平时,“产业升级对反倾销的激发”作用较弱,应当鼓励该产业积极地通过技术进步来实现产业升级。一方面产业升级促进了产业安全,另一方面由于反倾销的变动不大,在一定程度上对产业安全的危害就较弱。此时的协同演化总体上对产业安全产生积极影响的机率更大。(2)当某产业的技术水平处于中高端水平时,“产业升级对反倾销的激发”作用较强,政府或企业在出台产业升级的鼓励性措施和发展战略时应当要谨慎,要全面考虑,此时这种协同演化总体上对产业安全的产生消极影响的机率可能偏大。

4.产业安全提升的非经济类策略。对于任何一个工业化进程中的国家而言,产业升级是必走之路,中国也是如此。同时,中国要从制造业大国走向制造业强国,也必须要通过产业升级来实现。虽然协同演化的机制是客观存在的,其影响力量无法忽视,但是中国必须通过必要的贸易谈判、政治谈判以及主动对外实施反倾销的威慑力量来抑制国外对华反倾销,也即通过采取非经济类策略,增强其他途径的力量来维护和提升中国的产业安全。

参考文献:

- [1] 周灏,祁春节.对华农产品反倾销影响因素——基于条件 Logistic 回归的实证研究[J]. 经济问题探索,2011(5):115-120.
- [2] 沈国兵.美国对中国反倾销的宏观决定因素及其影响效应[J]. 世界经济,2007(11):11-23.
- [3] 谢建国.经济影响、政治分歧与制度摩擦——美国对华贸易反倾销实证研究[J]. 管理世界,2006(12):8-17,171.
- [4] 杨艳红. WTO 制度、贸易不对称与国外对华反倾销——部分国家和地区对华反倾销调查的实证分析[J].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2009(2):102-111.
- [5] 李坤望,王孝松.申诉者政治势力与美国对华反倾销的歧视性:美国对华反倾销裁定影响因素的经验分析[J]. 世界经济,2008(6):3-16.
- [6] 周灏.中国“非市场经济地位”问题及其对反倾销裁决的影响——基于美国对华反倾销裁决的实证分析[J]. 国际贸易问题,2011(9):95-105.
- [7] 巫强,马野青,姚志敏.美国反倾销立案调查对我国上市公司影响的决定因素分析[J]. 国际贸易问题,2015(3):98-107.
- [8] 刘爱东,罗文兵.基于 citespace II 的国际反倾销研究的主要聚类分析[J]. 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1):1-6.
- [9] 彭羽.我国企业对欧盟反倾销规避措施的有效性分析[J]. 中央财经大学学报,2009(1):72-76.
- [10] 张雨,戴翔.出口产品升级和市场多元化能够缓解我国贸易摩擦吗? [J]. 世界经济研究,2013(6):73-78.
- [11] 齐俊妍,孙倩.中国遭遇反倾销与对外反倾销贸易效应比较分析[J]. 财贸经济,2014(7):95-106.
- [12] 奚俊芳,陈波.国外对华反倾销对中国出口企业生产率的影响——以美国对华反倾销为例[J]. 世界经济研究,2014(3):59-65.
- [13] EHRlich P R, RAVEN P H. Butterflies and plants: a study in coevolution[J]. Evolution, 1964, 18(4):586-608.
- [14] NORGAARD R B. Environmental economies: an evolutionary critique and plea for pluralism[J].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1985, 12(4):382-394.
- [15] 吴勇民,纪玉山,吕永刚.技术进步与金融结构的协同演化研究——来自中国的经验证据[J]. 现代财经,2014(7):33-44.
- [16] 孟庆松,韩文秀,金锐.科技—经济系统协调模型研究[J]. 天津师大学报(自然科学版),1998(4):8-12.
- [17] 孟庆松,韩文秀.复合系统整体协调度模型研究[J]. 河北师范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1999(2):177-179.

The Co-evolution of Anti-dumping and Industrial Upgrading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ndustrial Security

ZHOU Hao

(School of Economics, Wuhan Textile University, Wuhan 430073, China)

Abstract: From the industrial security perspective, a co-evolution framework of anti-dumping and industrial upgrading is established with analysis of a co-evolution mechanism of Chinese anti-dumping and industrial upgrading, and then the corresponding co-evolution model is constructed. After that, the co-evolution of China's anti-dumping suffered and its industrial upgrading is empirically analyzed based on China related data during 1995-2014. The research demonstrates that anti-dumping and industrial upgrading form a co-evolution trend which is gradually strengthened and is more influenced by the anti-dumping subsystem, and that anti-dumping promoting industrial upgrading and industrial upgrading inspiring the anti-dumping play a leading role in the co-evolution process, and that co-evolution's ultimate influence on China's industrial security is depended on the cumulative impact of two adverse forces of anti-dumping and industrial upgrading. Finall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ndustrial Security, some enlightenments are put forward from the aspects of cognition, vertical strategy and horizontal strategy, and so on.

Key words: anti-dumping; industrial upgrading; industrial security; co-evolution; coordinating degree

[责任编辑:宋宏]